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8

##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17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富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根据《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

简称“招股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河北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及企业研发中心项目(简称“河北项目”)	12,072.00	河北红墙	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化工产业园区(河北红墙所在地)
2	广西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聚羧酸减水剂大单体项目(简称“广西项目”)	9,014.00	广西红墙	钦州市钦北区大垌镇皇马工业集中区四区内(广西红墙所在地)
3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项目(简称“广东项目”)	3,180.00	红墙股份	石湾镇永石大道东侧科技产业园内(红墙股份所在地)
4	补充流动资金	14,993.85	红墙股份及各子公司	不适用
合计		39,259.85		

其中，河北项目总投资 13,072.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12,072.00 万元。根据招股书所披露的该项目的投资概算，其中年产 20 万吨外加剂部分总投资为 11,068.00 万元(含使用自筹资金购买土地款 1,000 万元)，企业研发中心项目总投资为 2,004.00 万元。

为持续巩固和加强公司在华南地区混凝土外加剂行业的领先地位，结合公司内部资源整合和具体业务规划的需要，公司拟将河北项目中企业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河北红墙变更为公司，将实施地点由河北红墙所在地变更为公司所在地。本次变更后，企业研发中心项目将在广东项目原拟建地址上建设，将对广东项目的开展产生一定的影响。鉴于公司 2016 年 8 月已在原有生产线基础上，通过技改方式扩大聚羧酸减水剂和葡萄糖酸钠外加剂的产能，目前公司现有产能已满足市场需求。公司拟择机、另行择地开展广东项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和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

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银行授信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商票保贴业务。用款企业包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红墙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下称“红墙销售”）。最终以在授信额度内银行与公司及红墙销售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当红墙销售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时，公司将向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综合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担保期限不超过综合授信项下的用款期限。任一时点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公司授权管理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和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朱华雄所持有的武汉苏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苏博”）、黄冈苏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冈苏博”）、湖北苏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苏博”）各5%股权，并在满足特定的条件下，以现金方式再次购买标的公司各60%股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朱华雄及三家标的公司签署了《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购买协议》”）和《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资产收购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

根据《资产收购框架协议》约定，为支持武汉苏博、黄冈苏博、湖北苏博业务发展，公司拟在成为其股东后，向其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借款支持，借

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增加1个百分点,根据《资产收购框架协议》约定如果后续因为朱华雄违约或武汉苏博、黄冈苏博、湖北苏博三家公司不符合约定的收购条件导致公司未能完成收购上述三家公司的控股权,则上述借款利率为年化36%。借款期限自资助款项实际支付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4月28日